



第十七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1年7月11日至22日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书的程序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的目的是提出一个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对供核准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书的审议程序摘要，从而向理事会提供协助。该程序要求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评价各份申请书并向理事会提交其报告和提议，随后理事会将根据1982年12月10日《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3节第11款和第12款审议该申请书。

一.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审议

2.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21条规定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评价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书的程序。根据《规章》第21条第(11)款，委员会应划一无歧视地适用本规章及管理机构的条例、规章和程序。此外，第21条第(9)款规定，委员会在审议拟议勘探工作计划时，应考虑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和附件三以及《协定》所规定的有关“区域”内活动的原则、政策和目标。

3. 委员会必须客观地确定以下事项。

4. 首先，根据第21条第(3)款的规定，委员会应确定申请者是否：

- (a) 遵守本规章的规定；
- (b) 作出第14条所规定的承诺和保证；
- (c) 具备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的财务和技术能力；
- (d) 已令人满意地履行了以前同管理局订立的任何合同的有关义务。



5. 为了回答上述问题，委员会需要考虑以下方面：

申请者是否遵守本规章的规定？

- 申请者是否有权提出申请(即是否是第 9 条(a)或(b)款规定的合格实体？
- 由于申请涉及保留区域，申请者是否符合第 17 条第(1)款的要求？
- 申请书的格式是否符合第 10 条和附件 2 的要求？
- 担保书的格式是否妥当(如果申请者为成员国则没有这一要求)(第 11 条)？
- 申请书中是否有第 18 条规定的资料？
- 申请者是否已经适当交费？

申请者是否作出第 14 条所规定的承诺和保证？

第 14 条要求提出书面保证。

申请者是否具备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的财务和技术能力？

第 12 条规定了有关标准。

具体地说，第 12 条第(5)款规定，实体提出的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应附有其最近三年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并由合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副本；如果申请者是另一个实体的子公司，则应提交该实体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并由合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上述财务报表副本，及该实体证明申请者将有执行勘探工作计划的财政资源的声明。第 12 条第(6)款规定，如果申请者打算以贷款筹措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的经费，其申请书应写明贷款的数额、偿还时限和利率。

第 12 条第(7)款规定，为了评估技术能力，申请书应附有：

“ (a) 关于申请者与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相关的先前经验、知识、技能、技术资格和专长的一般说明；

(b) 关于预期用来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的设备和方法的一般说明，以及关于这些技术的特点的其他非专有性相关资料；

(c) 关于申请者处理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件或活动的财政和技术能力的一般说明。”

申请者是否已令人满意地履行了以前 不适用。
同管理局订立的任何合同的有关义务？

6. 根据第 21 条第(4)款，如果所有这些问题都可肯定回答，则委员会应根据本规章及其程序所列的要求，确定拟议勘探工作计划是否将：

(a) 有效地保护人体健康和安全；

(b) 有效地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c) 确保设施不坐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坐落在捕鱼活动集中的区域。

7. 第 21 条第(5)款规定，“如果委员会根据第 3 款作出确定，并确定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符合第 4 款的要求，委员会应建议理事会核准勘探工作计划。”

8. 第 21 条第(6)款规定，如果拟议勘探工作计划所涉区域的一部或全部有下列情况，委员会不应建议核准该勘探工作计划：

“ (a) 该区域的一部或全部包括在一项理事会核准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内；

(b) 该区域的一部或全部包括在一项理事会已核准的其他资源勘探或开发工作计划内，如果拟议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可能不当地干扰根据这一项已核准的其他资源工作计划所进行的活动；

(c) 该区域的一部或全部位于理事会因有实质证据显示存在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危险而不核准开发的一个区域内；

(d) 提出或担保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的国家已经拥有；

(一) 在非保留区域中进行勘探和开发或仅进行开发的工作计划，而且这些区域连同所申请的区域两部分中任何一部分，面积超过在拟议工作计划所包括的区域两个部分中任何一部分的中心周围 40 万平方公里圆形面积的 30%；

(二) 在非保留区域中进行勘探和开发或仅进行开发的工作计划，而且这些区域合并计算占“区域”内按照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X)项未予保留供开发或不许可开发的部分的 2%。”

9. 这些是客观标准。但是，如果委员会发现申请书不符合《规章》，委员会应该通过秘书长，书面通知申请者，说明理由。申请者可以在接到通知 45 天内，修正申请书。如果委员会经再次考虑后认为不应该建议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则应如是通知申请者，并让申请者有机会在收到通知 30 天内再次作出陈述。

10. 最后，根据第 21 条第(10)款，委员会应从速审议申请书，并应考虑到管理局会议的时间表，利用第一个可能的机会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和建议。

二. 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进行的审议和核准

11. 第 22 条规定了理事会审议和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程序。根据协定附件第 3 节第 11 款和第 12 款，理事会应审议委员会与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有关的报告和建议。

12. 根据《协定》附件第 3 节第 11 款，理事会应核准委员会的建议，除非出席并参加理事会各分组表决的理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不批准一个工作计划。如果理事会不在规定期间就核准工作计划的建议作出决定，则认为该建议在该期间未得到了理事会的核准。规定期间通常是 60 天，除非理事会商定一个更长的期间。如果委员会建议不批准一个工作计划或没有作出建议，理事会仍可根据其关于实质问题决策的议事规则核准该工作计划。

13. 根据《公约》第一五三条第 3 款和《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 条(b)款，经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的形式应在管理局和申请者之间缔结的合同。因此，根据《规章》附件 3 的规定，在核准工作计划后，理事会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印发形式为管理局和申请者之间合同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合同应包括附件 4 中规定的在合同生效日生效的标准条款。合同应由代表管理局的秘书长和申请者签署。随后，秘书长应根据第 23 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将合同缔结一事通知管理局所有成员。